

主 编 胡振平 贺善侃

心中的律令

——道德建设论纲

上海
大学
出版
社



XINZHONG DE LÜLING

DAODE JIANSHE
LUNGANG

中国 道德学 理论

心中的律令

——道德建设论纲



中国道德学理论

中国道德学理论

心中的律令

——道德建设论纲

主 编：胡振平 贺善侃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 海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心中的律令 / 胡振平, 贺善侃主编. —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81058-734-X

I. 心... II. ①胡...②贺... III. 公民教育: 社会公德教育-中国 IV. 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4752 号

责任编辑: 王悦生

封面设计: 柯国夫

心中的律令——道德建设论纲

主编 胡振平 贺善侃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www.shangda 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201 千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600

ISBN 7-81058-734-X/D · 062 定价: 16.80 元

策 划：张华金

撰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爱蓉、周中之、胡振平

贺善侃、黄伟力、潘文岚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建设的一般规律.....	1
一、道德建设应与经济发展同步	1
二、道德建设应与法制建设同步	22
三、道德建设应与社会进步同步	28
第二章 道德建设的根本宗旨和基本规范	33
一、道德建设的核心	33
二、道德建设的原则	49
三、基本道德规范	64
第三章 “官德”建设：道德建设的首要问题	74
一、“官德”建设的特殊重要性	74
二、“官德”建设的内容	79
三、现阶段“官德”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84
四、加强“官德”建设的途径	89
第四章 社会公德：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	98
一、现代社会的文明礼貌观	98
二、遵纪守法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	110
三、保护生态环境：社会公德的新拓展	121
第五章 职业道德：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二	125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职业道德建设	125

二、职业道德的规范性和层次性	142
三、“窗口行业”职业道德建设	154
第六章 家庭美德：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三	166
一、当代中国的家庭美德建设	166
二、家庭美德建设中的夫妻关系	180
三、家庭美德建设中的代际关系	194
第七章 经济全球化：道德建设的新视野	207
一、道德建设的全球化视野	207
二、生态伦理：全人类关注的新伦理精神	210
三、诚信：全球经济的普遍伦理原则	222
第八章 个体道德素养：道德建设的重要基础	229
一、社会道德和个体道德的辩证关系	229
二、高度重视个体道德素养的提高	233
三、个体道德教育是道德建设的基础	239
后 记	247

第一章 道德建设的一般规律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为在新世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步伐,顺利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必须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我国逐步形成和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对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道德建设应该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同步,与法制建设同步,与社会现代化同步。尽管在历史发展中,这种同步不是绝对的,其中必有反复与曲折,但是不能不看到,这终究是道德建设的一般规律。这一规律体现在道德建设的长期发展进程中。

一、道德建设应与经济发展同步

(一) 经济发展呼唤道德进步

在社会有机体中,道德属于思想观念的上层建筑。作用和影响着道德观念形成的因素很多,不只是生产发展的水平,而且更多的是生产方式,是人们的经济、政治利益以及主导的价值观念。因此,道德与经济发展之间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关系。两者的发展经常出现不平衡、不一致的地方,尤其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如恩格斯曾经概述过的人类刚步入文明社会(即阶级社会)时的道德矛盾状况,即通过“偷窃、暴力、

欺诈、背信”等等的“最卑鄙的手段”来求得满足“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等,从而表明在人类历史上,“任何进步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1〕。但这并不能说明经济与伦理是截然不相容的。从根本上说,道德发展是经济发展推动的,这是因为经济是整个社会的基础,社会的运动变化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的,包括道德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革,或迟或早地也将发生相应的变化。因而,道德建设应当与经济发展同步,这是道德建设的一条基本规律。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经济基础的变革,社会经济形态已经经历了自然经济与商品(市场)经济两个大阶段,在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变进程中,道德观念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革,每一历史阶段的道德建设都带有鲜明的该时代的经济形态的特征。在经济发展和道德进步的历史链条中,最值得一书的是商品(市场)经济取代自然经济而引起的道德体系、伦理观念的根本性变革。

1.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相对于自然经济而言,市场经济(商品经济)的最大特点,莫过于社会成员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地位的确立。这是由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指任何社会条件下的市场经济都具有的共同属性,它集中表现在构成市场经济的框架并使之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要素上,主要有:

(1) 经济关系市场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经济关系都市场化、货币化了,所有经济活动主体都通过市场发生联系,一切经济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全部生产要素都成为商品进入市场。市场机制成为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运行机制。

(2) 利益取向最大化。在市场经济中,各个微观经济主体有着独立的经济利益和决策权力,能从各自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出发决定做什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78页。

么不做什么。经济主体的这种趋利避害的“理性行为”是微观经济效益的基础,也是市场调节赖以发生效力的基础。市场调节的实质,就是将各个受自身利益驱使的微观主体的行为调节到符合社会需要的方向。

(3) 企业行为自主化。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所有企业都拥有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应拥有的经营权力。企业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责权和机制。企业有权根据自身的个别劳动在社会劳动中所占的份额,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获得相应的物质利益。企业的高度自主权,使其能自觉面对市场,追踪市场信息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 经济交换开放化。市场经济作为充分发展的商品经济,其发展的重要条件是社会分工和协作。有社会分工和协作,就有交换;有交换,就要求开放。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经济。这种经济以巨大的力量打破了小生产的狭隘界限和部门界限,创造了无比巨大的生产力,把世界经济推到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国际分工阶段。

(5) 宏观控制间接化。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宏观控制并不是通过行政命令的形式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事务,而是通过非指令性的计划,以及税收、利率等经济杠杆为主体的各类经济技术、产业和行为政策,按既定的社会目标,引导、调节和规范企业经营活动,并矫正市场缺陷,保证市场的健康运行。

总之,市场经济是各利益主体在价值规律作用下为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自主展开的开放的、受宏观调控的经济活动。在市场经济中,每一个商品生产者乃至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没有什么能够像市场经济那样造就出普遍存在的利益主体及其主体意识。当人们在经济生活领域自立、自主活动时,人们也开始在社会各其他领域中自立、自主地活动。这样,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就不是纯经济的过程;市场经济的发展所造就的,更重要的是一个同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相适应而超越经济的社会结构形态,包括相应的社会政治结构和社会意识结构。没有这样一种与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相适应的社会政治和意识结构,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伦理道德方面

同样如此。市场经济一反自然经济下的伦理状态,打破自然经济的伦理关系,倡导和奉行竞争的伦理要求和伦理关系;伴随市场经济的诞生,新的道德体系也应运而生。

2. 社会道德体系的重大转变

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社会道德体系发生如下几个方面的重大转变:

(1) 由“依附型”伦理观念向“独立型”伦理观念的转变。市场经济是个人自主活动的经济形式。它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独立型”的现代化主体意识,包括:能在风云变幻的经济生活中独立思考的理性意识;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显示其魅力和价值的独创意识;能在经济发展中独立地分析、判断和决策,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自立自主意识等。这种“独立型”现代主体意识的确立依赖“独立型”伦理关系的确立。因而,市场经济首先呼唤尊重个体、崇尚独立、强化自主的新伦理观念和行为规范,这是对依附自然经济的反映封建宗法关系的重群体轻个体、重等级轻自主的传统伦理关系的重大变革,是在人的解放进程中的一个重大步骤,因而是社会道德的一个重大进步。

(2) 由“封闭型”伦理观念向“开放型”伦理观念的转变。市场经济是开放型的经济形式。开放型的经济形式需要开放型的社会主体,即个人社会关系“高度丰富”的人,也就是眼界开阔、打破了狭隘地域界限、面向世界、社会交往广泛的人。只有这样的现代主体性,才能成为现代化市场经济的依托,成为世界性经济活动的保障。自然经济把人们束缚在狭小的圈子里,社会关系简单,人际交往贫乏,形成以“封闭性”为特征的“惟我独尊”的狭隘伦理观念;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打破狭隘的地域羁绊,因而,实现由“封闭型”伦理观念向“开放型”伦理观念的转变,倡导平等互利、公平竞争、互通有无的新伦理观念,为发展市场经济所不可缺少。

(3) 由“顺从型”伦理观念向“创造型”伦理观念的转变。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竞争需要能力,需要创造性。“能者上,否则就下”,“有创见者占上风,平庸者必败”。竞争的洪流迫使人们想方设法,别出心裁,开拓创新;不适应者,无创见者,就不能在竞争中取胜。“创造性”主体

意识的发挥,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又一重要条件。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传统社会中,人们往往把自身的利益、愿望和幸福寄托在“真龙天子”、“太平宰相”、“青天大老爷”身上,形成了逆来顺受、惟命是从的“顺从型”人格特征。“忠君”、“孝亲”等封建道德准则在造就“顺从型”人格特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种伦理观念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格格不入。强调自主、独立人格的经济活动迫切需要强调自主、独立人格的伦理观念和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的发展势必冲破旧伦理观念的束缚,导致新道德体系的建立。

总之,每一次重大的社会进步都呼唤着相应的道德发展,而在道德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市场经济所呼唤的道德发展有特别重大的历史意义,它实现了伦理观念和行为规范中具有决定意义的转变。

(二) 市场经济内含着道德建设的新要求

道德建设与社会进步的同步,首先表现为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步,这是由市场经济与伦理规范的不可分离性所决定的。对此,我们可从经济与伦理的内在联系及市场经济的伦理本性这两方面加以分析。

1. 经济与伦理的内在联系

任何作为人类存在方式的人的活动都具有双重对象性,即同时以自然(物)和人自身(他人和社会)作为对象的活动。如马克思所说:“人无论在实践上还是理论上都把类——既把本身的类,也把其他物的类——当作自己的对象。”^[1]人类活动对象的双重性,表明人在自己的活动中,既要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又要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在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时要遵循人与物(自然)相互作用的规则;在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时要遵循与他人和社会互动的规则。前者是“事理”——做事之理;后者是“伦理”——做人之理。而这两者又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

市场经济作为人类的一种经济活动方式,也是“事理”和“伦理”的

[1]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49页。

统一。从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过程看,市场经济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活动方式。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人们遵循着一系列经济活动的规则,诸如:为获取利润而生产;依据商品的供求关系、价值规律而确定生产目的;为在竞争中获胜,努力改进工具、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凡此种种,都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事理”。其首要原则是求利。为了求利,人们必须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不断增加积累、扩大生产、拓展市场、刺激消费。求利、竞争、交换、不断扩大生产和积累乃至拓展市场、刺激消费等,是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做事之理”的基本准则。任何一个投身于市场经济活动的人如果违反上述规则(“事理”)行事,就会被淘汰出局。

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又是人与人、人与社会的互动,在作为“事理”的市场经济行为规则体系中又必然蕴含着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伦理”规则体系。商品交换的最基本原则是等价交换,它内在的要求人们遵循自立、自强、勤俭、敢冒风险、敢于创新、开拓等“为人”之理和平等、重信誉、守合同、诚实、礼貌待人、热情服务等“待人”之理。一个社会倘若不确立上述伦理,人们倘若不遵循上述规则做人,就不可能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

然而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事理”和“伦理”又并不是那么统一的。现实生活中经济发展与“道德沦落”的并存现象,往往使人更多地注意到经济与伦理的矛盾。对这一矛盾的揭示,可追溯到18世纪的亚当·斯密。他的两本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论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价值取向,显示出经济人与道德人的尖锐冲突。《国富论》一书所涉及的经济问题,轴心思想是利己主义。斯密将利己主义视为人类的本能,并以此为逻辑起点,演绎出整个经济理论体系。《道德情操论》一书所涉及的伦理问题,轴心思想是利他主义即同情心。斯密继承了哈奇逊的道德感学说,并吸取了休谟的“同情论”思想,进一步系统地发挥了关于道德同情的理论。他认为,一切公益的行为都植根于同情心,而同情心是人的天性。“无论人类如何被视为自私自利,然而,在他本性之中却很明显地存有几种原则,使他能关怀别人的祸福,而且以他人之能有幸福为自己生活所必需。虽

然除了在看见他人幸福时感到欣慰外,他别无所求。怜悯心和同情心便属于这一类。……即使如凶顽毁法之说,社会上一向视之为元恶大凶,也并非完全没有这种天性”〔1〕。这样,斯密一方面将人视为利己的经济人;另一方面又把入视为利他的道德人,奠定了“经济=利己”、“道德=利他”两个根本冲突的价值取向。以后所有视经济与伦理尤其是市场经济与伦理不相容的观点都根源于此。在他们看来,发展市场经济要讲利己、讲金钱;推动道德进步要讲利他、讲奉献,两者是相悖的,很难一致起来。

其实,经济与伦理的关系是复杂的,两者之间固然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但这种矛盾和冲突决不是惟一的,更不是根本的。任何经济包括市场经济在内,都有其伦理本性。这正体现了经济与伦理的内在统一的一面。

2. 市场经济的伦理本性

市场经济的目标是追求利润,为长远地、有效地实现这一目标,为市场经济行为规定正当、合理的方式即道德规范十分必要。规范严则市场荣,规范懈则市场衰。特定的道德规范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必须遵守的客观法则,这就是市场经济的伦理本性。对此,人们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初期就有所认识。如中国明清之际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一些有“儒商”之称的商人曾倡导“以义为利”、“以诚待客”的经营之道,并把它作为基本的道德准则。这些准则的形成源于“任术御物,物终不亲”的经营教训。有人提出:“钱,泉也,如流泉然。有源斯有流,今之以狡诈生财者,自塞其源也。”这无疑是对市场经济伦理本性的充分揭示。在市场经济运作过程中,作为目标的“利”离不开作为达到这一目标的合理的规则的“义”。“市场经济”内含着遵守规则,包括硬的规则和软的规则。前者指法律,后者指道德规则。如在一个社会中,不能做到“以义求利”、“以义率利”,没有一套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或只有少数人才想遵守这类规则,市场经济就会陷入混乱,以致无法继续健康存在和发展。

〔1〕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77页。

市场经济的伦理本性表现为它所内含的特定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主要有:

(1) 市场经济内含人格的独立观和自由民主观,倡导尊重自己同时尊重他人的伦理规范。

市场经济是一种利益经济。在市场经济中,每一个商品生产者乃至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没有什么能像市场经济这样造就出普遍存在的利益主体及其主体意识。在这里,对利益的追求以简洁明快的方式进行。每个利益主体总是立足于自身利益展开思考,从事活动,市场经济的社会资源配置、调控手段完全是建立在各利益主体对自身利益关注的基础之上的。它把人们从以家庭制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下解放出来,一扫在依附型封建经济形式下养成的被动性,促使人们去认识和发挥自己的潜在价值,发挥每个个体的自主性和积极性。无疑,市场经济培育了人格的独立观,是一种体现个体自主独立性伦理关系的经济。

由于进入市场的主体既是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又是在法律上和经济学上独立自主的实体,拥有自主经营和选择消费的各种权利。市场主体间可以自由结成交易关系,自主地进行交易活动。在法律和市场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他无须被动地听命某种身外的意志,也无须违心地安排自己的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一种“自由经济”(当然,这里的自由也是相对的)。市场经济增进了主体的自由意识,倡导能尊重自由贸易、自由竞争的伦理关系。

市场经济是开放经济、全球经济,它不仅推动了资金、信息、技术和人才的跨地区、跨国界的流动,而且培养了人们的全球眼光和全球意识,促进了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相互沟通、交流和理解,密切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人们都渴望得到别人的了解,同时也渴望更多地了解别人;都想被他人所接纳,也必须对他人表示应有的尊重。自尊、自爱并尊重他人、乐于承担全球责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而这正是民主精神在经济活动中的体现。市场经济培育了可贵的民主意识,促成主体间相互尊重的伦理关系的形成。

(2) 市场经济内含平等互利观,倡导权益互惠的伦理规范。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一个经济行为主体必然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然而,由于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因此,经济行为主体的利益最大化追求只能在市场交换过程中得以实现。市场活动的一个重要前提是交易双方的互惠性,只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双方相互尊重对方的权益,不妨碍对方利益的充分实现,才能促成交易,从而在交易中实现自身利益。由此,市场经济就产生这样一个重要特征:任何“自利”的实现都必须以“利他”为条件,交换的互利性是市场交换成功的基础。所以,交换的互利性便成为市场交易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成为市场经济的基本道德要求。随着市场经济行为的社会化,互利精神也必将发扬光大,成为一种社会道德规范。

以“权益互惠”为特征的市场经济奉行等价交换原则,在等价交换中,商品生产者之间必然形成一种平等的经济关系和道德关系。马克思指出:“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1〕市场是天生的平等派。市场主体一旦进入市场,不论规模大小,不论“身份”如何(国有、集体、私营、个人),均无高低贵贱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承认一方对另一方拥有特权和实行强制。任何“特权”和“强制”的加入,都有损市场经济活动,或导致其扭曲,或导致其名存实亡。平等,同样是市场经济的伦理本性,如马克思所说:“作为交换主体,它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2〕,“自愿的交易,任何一方都不使用暴力”〔3〕。

(3) 市场经济内含创新意识,激发进取、奋斗精神。

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竞争,竞争是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要想在竞争中获胜,就必须不断革新技术、更新产品、改进工艺。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规律,必然与开拓创新、奋斗进取的精神并存,任何惰性在市场经济中都找不到生存的空间。

(4) 市场经济内含效益观念,倡导注重效率的价值取向。

竞争与效率不可分。竞争必讲效率,无效率难以竞争。市场经济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7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3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6页。

是一种效率经济。对于一个商品生产者来说,要想获得更多的利润和利益,就必须在同一自然时间内,创造出更多的价值总量;在创造同一价值总量时,争取最小的耗费。用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的话来说,“就是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因而,讲求效益、强化时间观念,加快工作节奏、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市场经济活动的内在要求。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价值取向,必须注重效率,贯彻效益原则。我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提出的“时间就是金钱,效益就是生命”、“效率优先”等原则正是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伦理要求,这是对反映自然经济特征的散漫、拖沓习气和意识的冲击,是一种符合现代化市场经济的价值取向。

(5) 市场经济内含责任意识,强化敬业爱岗的伦理规范。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责任经济。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每个经济单位成为相对独立的实体,市场经济的规范为这个实体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保护,同时也规定了这个实体对国家、对个人、对社会、对自然环境所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自我经营和自负盈亏为经济实体的自我管理、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提供了动力,同时也决定了每个人要对自己所作的选择及其后果负责。市场经济要求主体恪守责任,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并驱使参与市场竞争者忠于职守,在自己的岗位上用自己的劳动换取最大的效益。因而,市场经济有利于培养社会成员的普遍的敬业精神。伴随成熟市场经济的应是健全的职业道德。

总之,市场经济是一种责任经济、法治经济,也是道德经济。发展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同时为广大社会成员提供了发展一种新型道德的现实基础。市场经济的道德性,将随着市场发育的成熟、社会管理的完善和市场行为的规范化而不断明显、强化。

经济与伦理的内在统一及其市场经济的伦理本性决定了在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当代中国,道德建设必须紧紧围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要求。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所指出:“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人们的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正确运用物质利益原则,反对只讲金钱、不讲道德的错误倾向,在实践中确立与社会主义市